

銷售條款及條件

一、範圍

1. 本銷售條款及條件(以下簡稱本條款)應適用於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光材料)提供需要購買產品或服務的客戶(以下簡稱買方)的所有產品和服務銷售。原則上,所有產品或服務均適用於第1至11條規定。
2. 本條款優先於買方提出異議的補充或衝突條款。買方有任何抵觸、修改或偏離條款和條件均無效力,即使天光材料知悉買方的此類條款和條件並沒有明確反對它們,且繼續向買方交付而無任何異議。
3. 以下行為均被視為買方對本條款的無條件接受:(i)經由書面確認本條款;(ii)發出或簽呈採購訂單;(iii)接收任何交付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iv)對於任何產品的付款;(v)其他買方所接受的任何行為或表達。
4. 本條款僅適用於商業客戶和商業交易。
5. 本條款應適用於天光材料與買方之間的所有交易(包括未來的交易),其版本以交易結束時的更新版本為準,即使其未再得到買方的明確同意。
6. 此外,在事先書面通知買方的情況下,天光材料有權修改當時的現行條款。除非買方在收到此類通知後兩週內提出反對,否則經修改的條款將立即生效。

二、合約與訂單簽立

1.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天光材料的任何報價均有可能更動。
2. 任何具有約束力的產品或服務銷售合約要求係指(i)由天光材料提供有約束力且明確之報價,並被買方接受或(ii)根據買方的任何訂單(口頭或其他方式),經由天光材料的書面訂單確認。天光材料的任何報價或訂單確認中規定的相應合同關係的內容和交付範圍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3. 除非另有約定,在下訂單前向買方提供的任何建議均不具有約束力;這同樣適用於任何規格的樣品和試樣,買方需自行確定貨物是否適合其用途。天光材料可應買方的要求,提供有關產品的技術援助、建議和信息,前提是此類建議、援助或訊息可方便進行,但是天光材料沒有義務提供此類技術援助和/或訊息。在向買方提供此類技術援助和/或訊息過程,應適用本條款中的免責聲明和責任限制。

三、交貨與退貨

1. 天光材料向買方交付產品(以下也稱為“訂購的產品”)的合同義務取決於天光材料自身從供應商處收到正確及時的交付。此條件僅適用於天光材料不對未交付有責任的情況,特別是如果已向供應商下了相應的訂單。如果其供應商未向天光材料交付貨物,(i)天光材料應立即通知買方,並且(ii)天光材料有權退出合約,買方的任何款項將立即退還。
2. 天光材料在報價和訂單確認中給出的交貨時間不具有約束力,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如有約定具有約束力的交付期限,應以買方及時履行合同義務為條件,特別是支付約定金額之義務,天光材料有責任遵守約定交付期限,提供合約中的安全保障。如果買方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天光材料有權延長交付期限。天光材料保留不履行合同的抗辯權。
3.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訂購的產品由天光材料合作或指定的倉庫出貨,風險由買方承擔。天光材料可自行選擇貨運公司及運輸方式。天光材料保留選擇包裝方式的權利。可接受部分交付(分期付款),天光材料可立即開具發票。即使已支付運費,要交付的產品意外丟失的風險,在從倉庫出貨時,從天光材料轉移給買方。
4. 風險在產品出貨時即轉移,天光材料沒有義務為訂購的產品確保或投保運輸途中的損壞。若產品有損失或損壞,在此類損失或損壞的風險

轉移給買方後,買方仍有全額支付購買價款的義務。如果由於買方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接收)導致訂購產品的出貨延遲,則將要交付的產品(也在天光材料存儲期間)意外丟失的風險轉移給買方將從延遲的時間開始。如果出現此類延遲,天光材料因交貨延遲而產生的任何費用(特別是倉儲成本和費用)必須由買方單獨承擔。如果發生意外損失,天光材料免除其履約義務,但是,買方仍有義務全額付款。

5. 儘管有任何合同或法定權利,但未經天光材料事先明確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取消任何具有約束力的訂單或退回訂購的產品,此類退貨需收取重新進貨的費用。受政府法規(例如FDA)和/或加工要求(例如cGMP)約束的產品不符合取消或退貨的條件。
6. 如果買方明顯不守信用,天光材料有權退出合同,特別是在(i)發生對匯票或支票拒付,(ii)買方停止付款,(iii)對買方的強制執行嘗試不成功,或在保密宣誓被披露的情況下;此類事件不一定是發生在天光材料和買方之間;或(iv)買方顯然提供了有關其信譽的不準確信息,並且該信息非常重要。
7. 無論產品退貨的原因是什麼,任何退貨都必須在退貨之前與天光材料協調,並且所有要退回的產品必須有天光材料批准的產品退貨授權表。天光材料保留要求處置而不是退貨的權利。退回產品的所有權(如果買方已獲得)應在將產品交付至天光材料倉儲後重新轉讓給天光材料。產品應以原包裝退回,並貼有原天光材料的標籤,形式和內容保持不變。在適合的情況下,買方同意向天光材料提供臨時產品溫度和其他相關存儲數據;買方應同意使用適當的保冷劑包裝產品,以在運輸過程中保持所需的溫度。I
8. 天光材料可能會將某些產品定義為按買方訂單要求定制(以下稱客製產品)。購買者必須在開始製造客製產品之前向天光材料提供產品規格。天光材料和買方應在開始製造客製產品之前就所有各自的生產和測試技術達成一致的同意。買方必須提供採購訂單,細列產品和交貨時程。買方應不論數量,購買整批的客製產品,並且客製產品的採購訂單不可取消。

四、價格、稅金、付款、延遲付款

1. 除非合約另有規定,買方訂單的價格應按照交貨日期的適用價格收取。
2. 除非天光材料的訂單報價或其訂單確認中另有規定,否則所有價格均以美元作為計價單位。
3. 政府或機關對本條款內交易所徵收的任何稅費、關稅、關稅或其他任何性質費用,除報價或發票價格外,應由買方支付。如果天光材料需要預付任何此類稅款,買方應向天光材料全額償還此類預付稅款。
4. 除非天光材料的訂單確認中另有規定,否則買方必須在發票日期起的三十天內支付全款至天光材料指定的銀行賬戶。
5. 若買方延遲付款,儘管有其他的法定權利,天光材料仍保留以下權利:(i)天光材料可以按至少5%的年利率對所有到期和未付的款項收取利息,以及(ii)天光材料可以終止訂單或暫停任何進一步的交付給買方。
6. 買方不能因其反訴有權拒絕付款或抵銷任何應付款項,例如定價或發票申訴。除非此類反訴沒有爭議或存在合法權利。
7. 如果天光材料有權退出合同,則針對買方的所有索賠,無論其法律依據,都應立即付款。

五、買方的附加義務

1. 未經天光材料書面授權,買方不得分析產品或樣品的成分。
2. 未經天光材料書面授權,買方不得轉售或轉讓產品或樣品至第三方。



3. 買方應確認和了解某些產品在使用上的相關危險，並且買方有責任警告和保護所有暴露於此類危險中的人員。
4. 若買方得知訂購的產品所導致的任何風險，有義務立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天光材料。
5. 買方應始終全權負責：(i) 獲得使用產品所需的任何知識產權許可，(ii) 遵守任何所需的法規要求和工業標準，(iii) 進行所有必要的測試和驗證，包括在使用從天光材料購買的產品之前，是否符合預期目的，(v) 在產品由買方處置情況下，符合法律的要求。
6. 若因買方的疏忽、魯莽或不當行為而引起的損害，天光材料遭第三方就特定情事提出指控且若屬實違反買方本條款之規定和陳述時，買方必須就第三方之任何索賠致使天光材料、其關聯公司和受天光材料主管的員工、代表面對或出現的所有訴訟、起訴、索賠、請求、費用、利息、成本和開支予以賠償。

六、保證

1. 對於所有將交付的天光材料產品，雙方同意以下材料特性和保固範圍：
 - A. 天光材料所交付的產品符合目錄（電子版或其他）、產品隨附的證書或標籤上規定的使用規格。如果目錄和標籤之間存在分歧，則以標籤上的信息為準。天光材料保留規格有 (i) 個別使用習慣差異和 (ii) 不會對產品在預期或常規用途方面的適用性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小差異。
 - B. 以天光材料測試程序的任何數據只能與遵循相同程序的測試進行比較。天光材料提供的產品數據，例如目錄中的產品信息等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對所交付產品特性一定具有約束力。
 - C. 除非產品數據或產品文檔表中另有明確說明，否則天光材料的產品尚未經過安全性或有效性測試。
 - D. 任何代理、員工或其他代表均無權修改或擴充天光材料產品或服務的標準保固，或對天光材料規格中的產品以外的產品作出任何聲明，以及任何確認、陳述或保證，如果作出，無任何約束力也不構成本合約的一部分。
2. 以下情況，天光材料不提供任何保證：
 - A. 未能按照天光材料以書面形式向買方提供的任何說明、規格、使用聲明或使用條件安裝、使用或維護產品，此類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數據、產品信息、使用資訊、使用標籤、許可證。
 - B. 根據產品附的文件，產品僅使用於研究用途。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的商業用途。
 - C. 任何未經天光材料批准由第三方進行的安裝、維修、修改、升級、維護或其他服務；
 - D. 產品的正常損耗、缺乏適當的維護或不當的庫存環境；
 - E. 在產品的規格或標籤中規定的產品保質期或效期之後使用產品。
3. 經由雙方同意，買方有以下檢驗方面的義務：
 - A. 買方應在收到貨物後立即檢查交付的產品，並立即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通知天光材料其任何明顯的缺陷或數量不足的貨物。若買方在收貨後立即進行了適當的檢查，但在以後的某個時間點產品中的缺陷才變得明顯，買方必須在發現後立即以書面或電子格式通知天光材料。
 - B. 向貨運方或第三方通知的投訴被視為無效的通知。
 - C. 如果買方聲稱危險產品不合格，天光材料有權在買方場所檢查此類產品。雙方亦可通過第三方實驗室或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的分析，就相關產品的不合格情況尋求確認；此第三方實驗室必須為雙方所接受，並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進行個別分析。若分析結果確認產品不合格，相應費用由天光材料承擔；如果分析未確認產品不合格，分析費用應由買方承擔。
 - D. 天光材料對買方不符合本條款第六章第3條規定的任何投訴不承擔任何保證或責任。

4. 買方根據第六章第3條規定就保固提出任何投訴，在第六章第5條條規定中的時效範圍內，對所購買的產品僅有以下權利：
 - A. 如果出現重大缺陷或所有權瑕疵，天光材料應補救缺陷或交付沒有缺陷的產品。買方無權要求特定的後續處理方式。
 - B. 如果買方尚未為有缺陷的產品付款（全款或部分款項），天光材料可根據買方所聲稱的缺陷按比例支付部分款項以做後續處理。
 - C. 在天光材料第二次嘗試補救無效後，後續處理將被視為不成功，除非另有明顯找出問題所在或缺陷的類型或其他情況。
 - D. 僅在以下的情況下 (i) 天光材料嚴正並最終拒絕後續處理，(ii) 後續處理不成功，(iii) 後續處理對買方不合理，或 (iv) 為滿足買方設定的後續處理的合理期限，買方應有權 (a) 退出合同或 (b) 相應的降低購買款項。根據第7條的限制，買方可以進一步要求賠償取代處理。○
5. 缺陷索賠的時效期限為產品風險轉移後的12個月內，除非天光材料有故意違反保證的不當行為。在以下情況下，應適用較短（少於12個月）的時效期限：(i) 雙方同意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或 (ii) 待交付產品的保質期限或到期日（根據規格或標籤）。

七、天光材料的責任限制

1. 對天光材料的損害索賠，無論法律依據如何，特別是因合同義務和侵權行為導致的違約，均應排除在以下規定範圍：
2. 天光材料應對員工在履行職責時對他人權利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如果天光材料在選擇員工和監督其履行職責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或者即使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仍造成此類傷害，則天光材料不對此類損害承擔責任
3. 天光材料應負責：向買方支付損害賠償或賠償因天光材料違反自身提供的產品品質保證而引起的索賠所產生的任何費用。
4. 如因天光之輕微過失而致延遲交貨，則買方可要求之延遲賠償應為每整週交付之協議購買淨額之3%，最高為協議淨額之15%。如法律有明文規範，且在上述責任範圍內，則買方要求以賠償代替履約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5. 上述之條款不得解釋為對買方不利的舉證責任變更。
6. 對於任何影響購買者的電腦病毒、間諜軟件、恐嚇軟件、木馬程式、蠕蟲或其他惡意程式或網絡釣魚、欺騙或其他攻擊而造成的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使用或商譽），天光材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八、不可抗力的情況

1. 只要該違約是由其無法控制的事件（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任何一方均不需對任何延遲或違約履行其共同合同項下的義務負責。因不可抗力造成供應商違約時，亦同。就本條款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應包括但不限於：(a) 已宣布或未宣布的戰爭或內戰狀態，(b) 不可歸咎於任何一方的火災，(c) 自然洪水、風暴等災害，(d) 原材料普遍短缺或無法獲得設備或材料，(e) 能源消耗限制，(f) 法律或政府規定的禁令；限制進出口運輸或交付，(g) 任何類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無論是與其員工或其他人有關），(h) 意外事故，(i) 封存，或 (j) 任何超出合理控制範圍中的生產故障。
2. 不可抗力事件不應成為延遲付款的藉口。
3. 如果任何一方受到上述 8.1 所述的一個（或多個）事件的影響，則應立即通知另一方，說明事件的性質、預計持續時間以及為避免或盡量減少其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4. 應買方要求或任何由買方負責的原因，如果因為上述不可抗力的情況延遲產品的生產或交付，天光材料可能會就生產的產品以及截至延遲發生時產生的成本和費用向買方請款。
5. 根據第8章第1條，如果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因素停止超過六個月，雙方均有權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通知終止合同。

九、出口管制、禁運

1. 出口管制、禁運

買方應知悉：本合同所涵蓋的產品受裝運國以及美國進出口管制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禁運和經濟制裁）的約束。根據產品、其目的地國家、其指定的最終用途和交易各方的身份，此類法律可能要求買方進一步轉移或報告由天光材料或代表向其出口的產品，以獲得依據這些法律頒發的出口許可證/授權。

如果買方報告的商品有任何疑問，則買方是法律責任方，要確認其正確的出口分類，並獲得任何必要的出口許可證/授權。為幫助產品交付符合出口分類和美國進出口相關法規，天光材料可依要求向買方提供 (i) 根據運輸產品的當地及美國法律，其正確的分類，以及 (ii) 產品原產國的聲明，但不承擔任何責任。買方應同意，天光材料或其關聯公司不承擔下列損失：違背任何進口、出口、監管等相關的法律或條約（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而產生的與之相關的所有責任和費用。

2. 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案 (REACH)

如果買方有意從天光材料購買化學品，則應遵守以下規定：買方了解並同意遵守 REACH 法規 (EC) 第 1907/2006 號規定的所有義務。買方應負擔天光材料以下費用：買方根據 REACH 法規 (EC) No. 1907/2006 第 37.2 條通知天光材料，因而需要更新或註冊化學品安全報告或履行 REACH 法規規定的其他衍生義務的費用。在以上此情況下產生的延遲交付，天光材料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出於環境或健康保護等因素，天光材料未能將買方設想的用途明確歸類，則天光材料有權退出合同，除非買方通知天光材料將放棄設想的用途。

3. 資料保護

天光材料將蒐集、處理和使用買方的個人資料（主要是聯繫人的姓名和業務地址）以管理買方的請求、索賠、訂單或維修以及與買方的持續關係管理。其中一些資料交由天光材料、其關聯公司或外部服務供應商處理。這些公司可能位於世界各地，包括台灣以外的地區。對於所有涉及個人資料傳輸，天光材料將確保遵守個資保護法規。此外，若天光材料有必需的法律義務，天光材料會將這些資料傳輸給當局。根據個資保護法，個人有權知悉、編輯、更新、停止利用、刪除交由天光材料處理的資料。

4. 反腐敗法

買方特此同意不違反反腐敗法。買方同意不以直接或間接通過第三方提供、給予或接受任何有價物品，以獲取或保留不正當的業務優勢。買方不得向任何公職人員、政黨或官員、公職候選人或其他個人提供或收受賄賂、回扣或其他類似款項，以獲得任何合同特許權或其他優惠待遇。買方應同意天光材料收到的款項皆明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反腐敗法、貿易制裁法）。買方同意在得知有任何可能違反反腐敗法或貿易制裁法等行為後，應立即通知天光材料。買方應就因買方違反本章節規定而導致的任何索賠、罰款、處罰和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對天光材料進行賠償、辯護並使其免受損害。

十、其他

1. 準據法源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天光材料與買方之間的任何合同均受台灣法律管轄，若與其他法規有衝突矛盾，則不適用。

2. 履約地點

買方與天光材料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所有索賠的履行地點為在台灣的天光材料總部。

3. 管轄法院

因本條款或合同而產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完整合同

本條款應被視為雙方之間關於天光材料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的最終、完整和排他性聲明書，並取代雙方先前之所有協議。

5. 修改

除非另有其他約定，否則對本條款的任何更改、修正和/或補充，包括對本條款第十一章第5條的修改，必須在合同雙方之間以書面形式同意始能生效。

6. 通知

除非另有協議明確承認電子格式，否則任何一方根據本條款要求或允許向另一方發出的任何通知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通過掛號信、快遞或掛號郵件發送至另一方，地址為：其註冊辦公室或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所指明的地址。

7. 條文分立

本條款之任一條款部分如被認定無效或無執行力或在合同中意外遺漏時，則其他條款的效力 and 執行力不受影響。根據本條款的含義和目的，完全或部分無效的條款應替換成在法律上盡可能最接近合同各方的初衷或本意的適當條款。

8. 訂單轉讓

未經天光材料的明確書面同意，訂單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

9. 廣告宣傳

任何涉及天光材料或其產品的營銷、促銷廣告宣傳材料，無論是書面形式還是電子形式，都必須在使用或發布之前獲得天光材料的書面批准。

10. 保密條款

A. 由本公司提供或買方透過本公司所獲得的任何資訊、工具、技術記錄、程序方法、軟體和其他技術和商業秘密，以及由此獲得的任何工作成果（以下簡稱「保密資訊」），買方應對任何第三人嚴格保密。這些保密資訊僅供使用於向買方交貨的商業行為，並僅向必須知悉這些保密資訊的相關人等提供，買方應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獲取任何保密資訊，相關人等必須遵守保密義務，且不得將任何此類技術信息用於任何目的。在本條項下之義務於本條款終止或解除或屆期不展延後仍繼續有效存在。雙方並同意本條款之存在及其內容均屬機密，且未得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揭露之。

B. 在商業關係期間由本公司向買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圖紙、資料、測試規範)、樣品等，本公司均保留所有權，且一經本公司請求，買方應不得晚於商業關係結束前將該等文件、樣品（包括任何影本、摘錄、備份和衍生物）立即返還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的指示進行銷毀，其費用由買方承擔。買方不得保留任何機密文件及樣品。

C. 對於任何保密資訊和文件、樣品等，供應商均不得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11. 所有權

天光材料或其附屬公司是某些專有品牌名稱、商標、商品名稱、徽標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所有者。除非天光材料另有明確許可，否則不得使用天光材料或其關聯公司的品牌名稱、商標、商號、徽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也不得採用、使用或註冊或以任何方式損害或侵犯任何與天光材料或其附屬公司的品牌名稱、商標、商品名稱、徽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導致大眾容易混淆或產生不確定性，或暗示天光材料認可另一方的實體產品或服務。

12. 違約豁免

若任一方在任何時候放棄要求另一方履行本條款中的任何或一部分條款，在其他時間都不應視為放棄前述此類條款。

13. 印刷錯誤

任何天光材料發出的發票的內容、文書或計算錯誤均應交由天光材料自行更正。

14. 當事人之獨立性

本協議之任何內容均不構成兩造間之合夥(夥伴)關係，或使任一方成為他方之代理人，以達到任何目的。此外，各方應對自己之行為、聲明、約定、表現、產品(對天光而言，應遵守GTC中與產品有關的其他條款)及人員負責。

15. 第三方

本文件中之任何內容均無意使任何第三方創設針對天光之任何權利。

十一、服務性產品分則

1. 服務性產品的聲明及保固

如果買方從天光材料購買服務，則以下條款僅適用於服務性產品與其保固。

1.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服務可在設備現場、天光材料總公司或天光材料授權的第三方現場提供，由天光材料自行決定。如果購買的服務要在天光材料總公司或天光材料授權的第三方站點提供，設備將需要返回到天光材料授權的站點進行維修或更換，並且買方應負責所有運輸和交通費用，包括任何保險費用。如果要在設備現場提供所購買的服務，買方應 (i) 向天光材料提供熟悉設備的合格員工，並且必須在通話期間在場以協助執行服務，以及 (ii) 為天光材料的服務代表提供 (a) 在此類代表執行服務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其設施，(b) 令人滿意且安全的工作區域，以及 (c) 充足的電力。
2. 天光材料提供購買的服務及其保固（定義見下文）不得延伸至以下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設備故障或缺陷：
 - a. 不符合規範；
 - b. 買方或其僱員、承包商或代理人的任何濫用、盜竊、蓄意破壞，或故意或疏忽此類不當行為；
 - c. 事故或與運輸有關的損壞；
 - d. 與產品無關的電氣故障；
 - e. 由於故意破壞、爆炸、洪水或火災、天氣或環境條件造成的損壞；和
 - f. 未經天光材料批准由第三方進行的任何安裝、維修、修改、升級、維護或其他服務；

在上述的情況下，天光材料有權向買方收取合理的補償，以支付任何天光材料員工、承包商或代理的薪酬、不可報銷的差旅費用等相關費用。

3. 服務保證：天光材料保證會經由適當培訓和合格的員工或自行選擇的第三方代表提供專業且熟練的服務，符合當時行業中通用的工藝和材料的平均標準。天光材料不作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若違反服務保證，應適用以下條款：
 - a. 雙方同意，可行的第一補救措施應是天光材料在時限範圍內重複處理導致違約的服務。
 - b. 如果 (i) 無法重複處理，(ii) 天光材料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重複處理完此服務，或 (iii) 重複處理將導致天光材料產生不合理的成本，則根據第 7 條的限制，天光材料有負擔損害或支出的責任，包括向買方部分退還服務支付的款項。
 - c. 對於不可抗力的情況，適用本條款第 8 條。
 - d. 本服務保固期為12個月，自天光完成相應(部分)服務起算，且在此期間，買方知悉構成賠償之情況或由於重大過失而未能知悉。
4. 若買方代表第三方購買服務，或與第三方擁有或位於第三方場所的產品相關，則買方應聲明並保證其擁有適當的合法授權購買此類服務。若與天光科技提供的服務相關、由第三方索賠引起的損失，買方應補償天光材料、其關聯公司和天光材料員工和代表免所有的索賠、損害、損失、成本或費用（包括律師費）等。